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9,3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24.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43.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 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4.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5-05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的通知,获悉步步高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进行了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步步高集团	是	20,000,000	10.35%	0.74%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3,803,792	1.97%	0.14%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9,605	0.00%	0.00%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16,983,695	8.79%	0.63%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76,000,000	39.32%	2.83%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31,200,000	16.14%	1.16%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1,300,000	0.67%	0.05%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1,069,843	0.55%	0.04%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17,000,000	8.79%	0.63%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1,930,700	1.00%	0.07%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步步高集团	是	24,000,000	12.42%	0.89%	否	2025-11-20	2028-11-19	湘潭中院
合计		193,297,635	100.00%	7.19%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为避免步步高集团财产不当流失,确保步步高集团重整程序顺利推进,实现债权人的公平受偿,经步步高集团重整管理人申请,湘潭中院对上述股份进行了保护性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合计已质押186,483,695股公司股份,质押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47%,占公司总股本的6.94%。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3,297,635	7.19%	193,297,635	0	100.00%	7.19%
张海霞	51,958,322	1.93%	0	51,958,322	100.00%	1.93%
合计	245,255,957	9.12%	193,297,635	51,958,322	100.00%	9.12%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系为保障步步高集团重整程序顺利进行所采取的保护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3、截至目前,步步高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数量及股份状态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人民币币种)	存续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627(人民币币种)	本次注销
ACT TECHNOLOGY SG PTE.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43(人民币币种)	存续
		NRA1119013602(美元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美元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100000301207865(人民币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100000301062985(泰铢币种)	存续
Taclink(Thailand)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48(人民币币种)	存续
		NRA1119014013(美元币种)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状态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627(人民币币种)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5-15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5年9月2日,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11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25年12月2日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34.78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结算星期添(七天通知存款)	14,238.06	14,238.06	3.96	-
2	招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33,761.94	33,761.94	8.44	-
3	民生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0	22,000.00	9.78	-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8,700.00	18,700.00	18.29	-
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281期	15,000.00	15,000.00	116.25	-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14天型产品	14,200.00	14,200.00	122.44	-
7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80.06	-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6.63	-
9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736期	18,000.00	18,000.00	60.75	-
10	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17,000.00	17,000.00	57.38	-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04	-
1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60	-
1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4.72	-
14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77	-
15	FGG25030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8期(3个月)	10,000.00	10,000.00	27.50	-
16	FGG25030008/2025年对公大额存单第8期(3个月)	7,000.00	7,000.00	19.25	-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34.78	-
18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3229期	6,000.00	-	-	6,000.00
19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4677期	7,500.00	-	-	7,500.00
20	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2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TGG25102673期	6,500.00	-	-	6,500.00
合计		278,900.00	243,900.00	648.63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1.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1	灿芯股份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158号礼德国际2号楼7楼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76585

电子邮箱:IR@britesemi.com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赎回价格:100.2219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个交易日,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元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2219元/张(即 100.22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19 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 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4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775 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1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12 月 8 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8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宏发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0.221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 因目前 "宏发转债" 二级市场价格 (12 月 2 日收盘价为 123.826元/ 张) 与赎回价格(100.2219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定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5/1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近期公开信息,经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与审计需求,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 层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1.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独立董事工